

附表 1

農產品收購加工實績基準表

加工類型	項目	近 3 年平均辦理實績(公噸)
截切加工	蔬菜及水果	500
加工型 作物加工	龍眼	30
	青梅	30
	金柑	15
	芥菜	500
	桂竹筍	50
	麻竹筍	80
	金針	10(鮮蕾)
地區性 農產加工	蔬菜	10
	水果	10
	雜糧特作	5
釀酒加工	酒莊及酒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。 2. 需通過農委會農村酒莊評鑑。